

是代用券的一種，為實現經濟政策的工具之一。政府或者企業發放給人民消費券，作為人民未來消費時的支付憑證，期待藉由增加民眾的購買力與消費慾望的方式以振興消費活動，進一步帶動生產與投資等活動的成長，加速景氣的復甦。

四、我國 2009 年對國民與具有長期居留資格的住民全面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每人新台幣 3,600 元。

(五) 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各地方政府陸續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方便之餘，但自撞與撞人意外事件也頻傳。行政院統計各縣市公共自行車總累積騎乘次數已達約 5,200 萬次，服務雙北的 YouBike 使用量甚至已突破 3,000 萬車次，近 4 年來，各地區共計發生 2 萬 5,600 多件自行車交通事故。然各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僅負「產品責任險」和「租賃系統周遭場域公共意外責任險」，而沒有提供個人意外險或第三人責任險，若事故為人為疏失，或意外發生在租賃系統場域外，便沒有任何保險補償機制，對消費者權益相當不利。建請行政院研議應將自行車納入強制車險，分攤消費者理賠風險，督促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等自行車相關保險，同時應妥善規畫自行車相關政策，提升單車族用路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基會檢視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和屏東縣等地區的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條款，發現若公共腳踏車發生擦撞或損毀，現行條款規範的相關修理費、租金等賠償，須由使用者全數負擔，然而，相關保險相當不足，且對折舊率的規範模糊不清，即使事故原因不可歸責，消費者也常會遇到舉證的困擾。
- 二、金管會保險局去年八月已核准產險業可銷售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但至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投保，讓包括 YouBike 在內的所有公共自行車，仍處於「無保險」狀態。
- 三、根據保險局已核准的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公共自行車騎士在騎車時，若不慎造成第三人，例如行人受傷致全殘或死亡，最高可賠兩百萬元，一年總理賠上限兩千萬元，每騎一次保費約三到五毛錢。但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並不保障騎士本人風險，因此，像女大生騎 YouBike 身亡，即使有此保險也無法理賠。保險局指出，YouBike 等公共自行車開放民眾隨時可租還，很難要求騎乘者在使用前「簽名投保」，因此仿效他國做法，較佳方式就是投保「責任險」。

(六) 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我國現有道路環境以汽車、摩托車為主，